

为促进消费和稳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相关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促进消费意见》)和《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稳定就业意见》),旨在结合审判实践,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妥善处理劳动争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把握好平台经济发展“红绿灯”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促进消费意见》在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方面有什么有力举措?

答:消费对经济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促进消费意见》从三方面入手,增强消费信心,提升消费意愿:

在消费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消费者放心消费。《促进消费意见》规定,对格式条款发生争议的,应当依法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夸大或虚构治疗、保健、养生等功能,向老年消费者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者服务构成欺诈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消费者预存费用后,经营者卷款“跑路”构成欺诈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在生产经营端,保护企业产权,经营自主权和知识产权,鼓励公平竞争,科技创新,发挥供给侧对消费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消费意见》规定,把握好平台经济发展中的“红绿灯”,稳定发展预期,激发投资活力;依

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助力培育新型消费;妥善处理共享经济领域产生的纠纷,支持和引导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新个体经济,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妥善处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房纠纷,确保生产经营有序,消费供给稳定。

在市场秩序方面,维护诚信公平高效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营者诚实守信经营,保障消费者明白白消费。《促进消费意见》要求,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遏制欺诈骗消费者的不诚信行为;依法规制电子商务平台等市场主体实施收取垄断高价、强制“二选一”、歧视性待遇、刷单炒信、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依法支持新类型消费模式发展

记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请问《促进消费意见》对于人民法院如何贯彻落实纲要提出了哪些重要举措?

答:《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对“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提出明确要求。《促进消费意见》对标对表纲要规定,提出了以下四方面重要举措。

一是助力提升传统消费。以最严的举措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引导生产经营者优先通过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获得竞争优势,助力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品质。同时,妥善处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依法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效力,严格保护依法成立生效的房屋买卖合同,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助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

二是保障发展服务消费,保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服务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助力发展银发经济,妥善处理生育、托育、教育等服务合同纠纷,促进养老幼服务消费发展。妥善处理医疗健康服务和体育消费纠纷,依法严惩“医闹”,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引导医疗机构等主体增加高质量的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妥善处理体育消费中产生的各类纠纷,促进群众体育消费。

三是服务培育新型消费。助推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助力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发展。妥善处理“互联网+社会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新服务类型引发的纠纷,依法支持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类型消费模式发展。妥善处理共享出行、共享住宿、共享旅游等共享经济领域产生的纠纷,合理认定相关民事主体的注意义务和法律责任,支持和引导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新个体经济,支持和保护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

四是完善促进消费工作机制。准确适用在线诉讼规则,在线调解规则等规定,不断提升消费纠纷在线化解质效。完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衔接机制,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和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充分利用小额诉讼制度,及时、高效保护消费者权益。

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记者:《稳定就业意见》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了哪些司法服务和保障举措?

答:据统计,今年我国高校毕业生突破1000万大关,创历史新高。中央高度重视高校

毕业生就业,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稳定就业意见》立足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举措。

一是坚决反对就业歧视。妥善处理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件,坚决纠正用人单位因性别歧视、地域歧视等不予招录、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推动高校毕业生平等就业。

二是维护合法就业权益。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审理涉就业见习纠纷案件,妥善认定涉就业见习用工法律关系。对于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离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处理相关案件时要引导用人单位修复被破坏的农田。

三是妥善处理试用期纠纷案件。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因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岗的,可以引导用人单位采取灵活的试用期考察方式考核其是否符合录用条件;无法采取灵活考察方式实现试用期考核目的的,无法实施考察实现试用期考核的期间可以协商不计算在原约定试用期内,用人单位通过顺延试用期变相突破法定试用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是完善政法专业毕业生便捷招录机制。人民法院科学设置司法辅助岗位,深化落实基层法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人民法院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岗位。

本报北京12月27日讯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博州边境管理支队乌兰达布森边境检查站开展冬季警犬技能训练,提高警犬冬季实战水平。图为训导员指令警犬进行科目训练。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卢胜磊 摄



上接第一版 受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外国国家豁免法案的说明。

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动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并对社会关注的其他重点问题予以回应,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提请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委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马朝旭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董保同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苯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二噁英氯化氢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晨、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全体会议。

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长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法治池州建设全方位提升高质量推进

上接第一版

法治服务让营商环境更优化

网民小陈没有想到,他的一个有关“新建318国道存在交通隐患”的帖文能引起如此重视,马家利两次召开市公安局党委委专门研究并实地调查。1个月后,该路沿线路口安装了红绿灯和交通监控设备,增加了29块宣传提示牌,从此再也没有发生交通事故。

池州市公安局创建了“公安面对面”工作机制,面对面了解群众所需所求,面对面解决群众问题,对每一起群众反映的问题,从发现到交办、催办、处置,反馈直至回访满意形成闭环,做到“一个问题一清零”。

执法服务有温度还集中体现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池州市委政法委印发了《全市政法系统涉企法治服务接待日活动方案》,每周三,在池州市行政服务大厅,都会有市委政法委及市直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这里开展“法治接待”,接待本市或在本市开展经营性活动的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听取意见,了解诉求,着力为企业排忧解难。自今年2月以来,共解答解决了25名企业负责人反映的问题,接待的33批涉企事项全部办结。

池州市政法机关把改进工作作风,切实为民办实事实为企优环境置于优先位置,护航企业发展。全市法院深入开展“江淮风帆”执行攻坚夏季行动,执结涉企案件47件,执行到位金额9323.9万元;推动滞留执行程序“僵尸企业”快速出清,裁定受理破产36件,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化“万所联万企”法律服务进万企、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累计走访民营企业845家,政策宣讲162场次,撰写法治体检报告113份,梳理法律风险点604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法治护航让生态环境更美丽

池州是国家生态经济示范区,“生态立市”是池州市委、市政府的首要发展战略。境内长江干线航道162公里,有享誉海内外的四大佛教名山之一的九华山,生态文明一直是池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明显特征和优势所在。

针对池州境内森林覆盖率高,非金属矿企较多,河流众多,非法采矿、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问题,池州市政法机关坚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思维和替代性修复理念,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联合出台“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矿)修复”“增殖放流”等恢复性司法实践办法,守护绿水青山。

曾几何时,长江池州段507码头滨江外滩地及周边区域系列污染行为,养殖户超规模养殖,搬迁后遗留的污染、长江船舶基地环保等问题突出,池州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池州市作为长江大保护重要区域,长三角重要生态屏障的实际,以做好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为重点,在公益诉讼办案中探索建立“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通过建立机制体系,全面推进“主动治水”;协调多部门参与,全力推进“精准治水”;采取跨区域协作配合,共同推进“联合治水”;注重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推进“源头治水”,推动全市形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守护绿水青山的理念。

池州市公安机关坚持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采取高压态势,做到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出快手”“下重拳”。

池州法院系统推行生态资源环境案件“三审合一”集中审判方式,即将涉及资源

环境的刑事、民事、行政(含非诉行政执法审查案件),统一由生态环境保护巡回审判庭进行审理,以专业化审判方式确保审判质量与效果的提升。

法治解纷让矛盾化解更高效

九华山是著名的旅游胜地,旅游纠纷时有发生。为此,九华山风景区法院专门建立了旅游纠纷涉旅纠纷调解平台,择优选聘名人民调解员,采取“互联网+司法服务”的形式,打破距离、时间、空间和地域的限制,及时调处涉旅纠纷,让涉旅纠纷线上解、指安解。

近年来,池州市不断推进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坚持关口前移,做到源头解纷。大力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市仲裁委、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大队、市司法局、市妇联、市医院等10家市级单位的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做到关口前移化解矛盾纠纷。同时,以依法化解宗教事务内外矛盾,维护宗教合法权益为目标,建立全省首家维护宗教合法权益工作室——万稼祥工作室。

在做实做好传统人民调解平台的同时,池州市树立“少敲锤子多解扣子”理念,着力推进了仲裁调解解纷,坚持“能调不裁,先调后裁”原则,聚焦道路交通事故、物业纠纷、房屋质量等多发高发矛盾纠纷领域,充分发挥仲裁解纷省时省力、灵活简便的特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收费或低收费方式法治化化解这些方面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了仲裁调解解纷便民惠民。

据统计,2021年,池州仲裁委受案1155件,受案数居全省第二位;调解和解率达91%,无一件仲裁案件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

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解在“线上”

辽宁法院诉源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获悉,今年以来,辽宁法院通过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工作格局,完善调解工作制度体系,实现内外联动多元解纷等举措,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解在“线上”,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辽宁高院党组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各地法院主动融入当地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辽宁高院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强化源头治理相关要求和及时出台实施意见,对全省中级、基层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的人员、经费、场所、机制等进行规范。各地法院与党委、政府创建“无讼”乡村社区、一体化矛盾纠纷解决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工作,强化人民法院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

辽宁法院对内积极构建“诉前调解+速裁快审”工作模式,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司法审判功能互补、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提高诉前调解与速裁快审衔接效率。目前,全省法院设立406个特色调解室,诉前分流超过60%的一审民事案件,设立370个速裁团队,分调裁审案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比例超过80%;对外,辽宁高院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联合开展在线诉调对接试点工作,共与12家省直单位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在线诉调对接实质化运行。

关注·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书清艳香

“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应加大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的耕地保护意识。”近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检察院对12宗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的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上,听证员的发言掷地有声。延津县检察院当场采纳听证员的建议,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依法督促当事人修复被破坏的农田。

延津县素有“中国第一麦”的美誉,是建设“中原农谷”农业创新战略项目的主阵地之一。如何擦亮延津“国字”小麦品牌,在保障粮食安全战略中贡献检察力量?延津检察院以“我管”促“都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以保护耕地为抓手,确保粮食安全。

延津县检察院主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水利、城管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联合出台了《关于在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粮食安全的意见》,规范了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制度,对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耕地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领域的违法及不作为情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促进双赢多赢共赢,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今年2月,延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经过调查发现,县城内230国道沿线自建停车场等非法占地10多处,遂国定证据,依法向相关单位和属地乡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并监督整改,使1441亩土地得到复耕。

前不久,延津县检察院结合所受理的取土、挖沙、乱占耕地等17起案件线索,院公益诉讼检察组先后深入乡镇农村开展实地调查,发现部分耕地因挖沙变成了深水坑,因取土变成了坑洼地,因乱占变成了小作坊,耕地被破坏和挤占现象比较突出,通过拍照和无人机摄像取证后,及时制作检察建议,分别向自然资源等单位及乡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8份,并督促整改落实,160多亩被破坏的土地得到及时复耕。

避免河渠污染,保证灌溉水源清洁,是保障粮食产品绿色放心的关键。延津县境内共有河渠50多条,为保障河净水清,延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徒步600多公里,对境内的柳青河、文岩渠、文岩六支渠、龙潭排、柳青二支、引黄灌溉渠等进行了认真调查,针对部分河渠堆放垃圾、污染排放等污染问题,办理灌溉河渠污染公益诉讼20件,监督生态环境、水利、城管等相关单位清理灌溉河渠40多公里、垃圾8900多吨,封堵排污排出口6处,保证了耕地灌溉水源清洁和排水泄洪顺畅。

今年,延津县小麦实现丰产丰收,一般麦田600公斤,高产麦田突破900公斤。谈起这些变化,延津县检察院检察长郎利武说:“检察机关通过能动履职、合理建议,有效助推相关职能部门尽主责,补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守护粮食安全,为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检察力量,实现协作共赢。”

岐山检察督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高小宁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聚焦乡村振兴,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现废弃农业产膜综合长效治理。

今年前半,岐山县检察院接到公益诉讼线索,涉及农业产膜污染问题,该院公益诉讼检察组第一时间赴现场实地查看,发现部分耕地因挖沙变成了深水坑,因取土变成了坑洼地,因乱占变成了小作坊,耕地被破坏和挤占现象比较突出,通过拍照和无人机摄像取证后,及时制作检察建议,分别向自然资源等单位及乡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8份,并督促整改落实,160多亩被破坏的土地得到及时复耕。

避免河渠污染,保证灌溉水源清洁,是保障粮食产品绿色放心的关键。延津县境内共有河渠50多条,为保障河净水清,延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徒步600多公里,对境内的柳青河、文岩渠、文岩六支渠、龙潭排、柳青二支、引黄灌溉渠等进行了认真调查,针对部分河渠堆放垃圾、污染排放等污染问题,办理灌溉河渠污染公益诉讼20件,监督生态环境、水利、城管等相关单位清理灌溉河渠40多公里、垃圾8900多吨,封堵排污排出口6处,保证了耕地灌溉水源清洁和排水泄洪顺畅。

今年,延津县小麦实现丰产丰收,一般麦田600公斤,高产麦田突破900公斤。谈起这些变化,延津县检察院检察长郎利武说:“检察机关通过能动履职、合理建议,有效助推相关职能部门尽主责,补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守护粮食安全,为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检察力量,实现协作共赢。”

最高法发布促进消费意见和稳定就业意见

上接第一版 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协商,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工作岗位,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此外,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以及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当事人顺延期限,符合条件的依法在线开展诉讼活动;依法高效妥善处理涉企业复工复产矛盾纠纷案件,及时作出免、减、缓交诉讼费决定,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灵活采取保全措施或担保方式,助力复工复产。

浙江检察机关依法对沈德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 记者张昊 十三届全国政协原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主任沈德咏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沈德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

控:沈德咏利用担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中央纪委常委,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